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內 正 1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修訂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及案例彙編」：內政部警政署於 98 年籌組警政婦幼安全專責人員工作手冊編輯小組，研擬修訂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及案例彙編」，統整蒐集相關婦幼專責人員處理案件所遇到有關流程規範、通報作業及網絡資源運用等相關之困難與疑問，內容已修訂完成。</p> <p>二、加強基層員警教育訓練：內政部警政署訂定 99 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實施計畫時，規定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每年至少辦理 2 場高風險家庭及兒童保護案件通報之教育訓練，提升員警之敏銳度、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。</p> <p>三、辦理相關業務督導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「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」，每年對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執行成效辦理書面或實地評鑑，另依據重點工作要求函頒相關工作評鑑基準。99 年由該署業務主管單位實施分區實地督考，函知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評鑑結果、督考所見優缺點情形，並據以辦理獎懲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9、8、4 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